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鲁卫办字〔2016〕57号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组织推荐全省卫生计生系统 安全生产专家的通知

各市卫生计生委，委机关有关处室，省计生协机关各部室，委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在卫生计生领域的技术支撑作用，经研究，确定由各市、各处室、各单位推荐安全生产方面专家，建立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专家库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全生产专家职责

专家受省卫生计生委委派，主要承担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安全生产检查、隐患排查及重大隐患整改；

- (二)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;
- (三) 涉及安全生产的政策、规划、标准、规范等制定;
- (四) 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推荐专家范围

各市、各处室、各单位推荐 1-2 名从事过消防安全、放射性管理、职业病诊断、建筑工程、特种设备、危险化学品等专业的人员。各市也可以在县(市、区)或直属单位中推荐。

三、推荐专家基本条件

- (一) 热爱安全生产工作,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;
- (二) 熟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, 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;
- (三) 管理专家应在本行业领域从事管理工作 5 年以上, 管理经验较丰富; 技术专家应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, 并从事相关技术工作 5 年以上。对于实践经验非常突出, 在专业技术领域享有较高声誉, 从事相关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的技术专家, 可适当放宽职称要求;
- (四)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, 身体健康, 能从事现场检查并能独立撰写有关材料。

四、推荐安全生产专家方式

- (一) 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。以个人名义自荐的, 要经单位初审后一并上报。
- (二) 推荐安全生产专家要填写《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

产专家申请表》(见附件)。经我委审核通过后,组建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专家库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各市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积极推荐专业水平高、工作能力强、职业素质好的人员担当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专家。同时,鼓励有能力、有水平、有专长的人员踊跃报名、自我推荐,在全省卫生计生安全生产领域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。

(二)专家推荐时间截止到2016年5月15日,并将《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专家申请表》电子版发到电子邮箱,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,报到委机关办公室532房间,愈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 郑光辉 王海立

联系电话: 67876123 67876357

电子邮箱: wjwzgh@sina.com

附件: 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专家申请表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6年4月29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 依申请公开)

附件

省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专家申请表

推荐单位：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籍贯		政治面貌		
技术职称		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电话				手机		
邮箱				传真		
工作简历						
主要专业特长						

填写说明：1. 此表可复印。2. 每位专家一份，内容较多可附页。3. 上报电子版的同时请将加盖公章的原件（两份）一并上报。

个人签名：

推荐单位（印章）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4月29日印发

校对入：郑光辉